

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）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全面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全方位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统计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持续做好信息公开目录各项公开工作，重点加强工程建设审批改革、规范性文件等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，2022 年共发布信息 1060 条。继续加大对保障性住房等重点领域内容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大公开力度，集中展示市县两级信息公开内容，2022 年共发布信息 456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办理依申请公开

事项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受理并按时回复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 10 件。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领导机制，细化责任分工，严格规范发布流程，做到内容准确、渠道畅通、流程清晰。按照省市相关要求，积极做好规范性文件整改规范工作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19 件，废止失效文件 1 件。配合开展涉密涉敏信息和典型错别字自查工作，查出存在落马官员信息，错别字，表述不准确等问题，无其他涉密涉敏信息上网、外链内容错误、失效、指向商业营利性网站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对外公开的信息等问题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全力配合做好市政府门户网站和信息公开网建设工作，通过建章立制、强化管理和升级改造等举措，确保网站安全有效运行，实时精准公开政府信息。二是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功能，不断优化、规范栏目设置，不断提升信息发布质量和效率，信息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。三是继续做好政务新媒体“微门户”，畅通公开渠道，运营维护“亳州市住建局”新浪微博，积极回应网友留言、意见建议及办事诉求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强化业务培训。积极参加市政务公开办培训工作，提升网站建设和政务信息公开管理水平。二是进一步完善《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办法》等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三是加强日常监督管理。全年

针对测评结果及时整改完善。四是完善社会评议制度，及时整改社会评议提出的问题。五是强化责任追究，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，定期检查发布审核情况，确保信息的时效性、可靠性。全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5	1	1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49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0	0	0	0	0	0	1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						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7	0	0	0	0	0	7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10	0	0	0	0	0	1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信息内容公开不够全面、及时；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扩大，公开形式不够丰富；新的一年，我局将从以

下两个方面进行努力改进：

（一）严格管理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

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建立健全信息收集、审核、报送、公开运行流程，完善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各项制度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，保证信息发布的及时、全面、系统。

（二）认真梳理，深化信息公开内容

认真梳理细化主动公开栏目，不断扩大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。特别是对公众需求量大、申请比较集中的政府信息，要及时梳理、整合。同时，对公众关注度高、专业性强的政府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政策性意见等，适时开展通俗化、问答式的服务解读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服务有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2022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

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亳州市杜仲路与魏武大道交叉口向西50米路南，电话：0558-5122772，传真：0558-5122771，电子邮箱：bzjwbgs@126.com，邮编：236800）。